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張淑玲

相 對 人 鋁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鋁鑠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48號民事裁定所
選任相對人鋁鑠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張淑玲，應予解任。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前因唯一股東及董事吳玉炎
(其配偶即為本件聲請人張淑玲)死亡，無董事可行使職
務，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48號民事
裁定，選任張淑玲(即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
案。嗣相對人公司現已由聲請人繼承原代表人吳玉炎之出資
額，並成為相對人之合法董事，是相對人公司已有合法董事
可行使職務，無再設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爰依
法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
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
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
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
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
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
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
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

01 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又臨時
02 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
03 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自得由
04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撤銷臨時管理人，苟
05 非經法院裁定撤銷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
06 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28
07 號判決意旨）。申言之，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
08 因及程序設有明文，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
09 事之職權，則依其立法意旨，須於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
10 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或臨時
11 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始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
12 要，而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
14 變更登記表、吳玉炎於相對人公司之出資額50萬元均由聲請
15 人繼承之本院家事法庭分割遺產判決等各1份為憑，並經本
16 院依職權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字
17 第48號選任臨時管理人案卷等查核無誤，足信為真。參照前
18 開說明，相對人公司目前既已有合法代表人(董事)，應無繼
19 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是聲請人張淑玲向本
20 院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蕭尹吟